

新竹市香山區香美自辦市地重劃區重劃會

函

受文者：新竹市政府

聯絡地址：新竹市香山區香山里美森街二十九號
聯絡電話：〇三二五三八一三二九
聯絡人：陳偉程

速別：

密等：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九十一年八月三十日

發文字號：九一香重字第〇〇四一號

附件：公告文、計算負擔總計表、重劃前後土地分配清冊、重劃後土地分配圖、重劃前地籍圖、重劃前後地號圖、核定函影本各乙份

主旨：為辦理新竹市香山區香美自辦市地重劃區土地分配公告事宜，函請 貴所將本公告文暨相關附件張貼於貴所公告處，俾供參加重劃之土地所有權人前往閱覽，恭請惠辦。

說明：

- 一、依獎勵土地所有權人辦理市地重劃辦法第三十二規定辦理。
- 二、本自辦市地重劃土地分配結果業經新竹市政府九十一年八月二十七日府地劃字第〇九一〇〇六五〇三九號函核定在案。

正本：新竹市香山區公所
副本：新竹市政府、本會

檔案：
保存年限：

新竹市香山區香美自辦市地重劃區重劃會
理事長：張建隆



新竹市香山區香美自辦市地重劃區重劃會 公告

中華民國九十一年八月三十日
九一香重字第〇〇四〇號

主旨：公告新竹市香山區香美自辦市地重劃區之土地分配各項圖冊。

依據：獎勵土地所有權人辦理市地重劃辦法第三十二條規定辦理。

公告事項：一、公告圖冊：

1. 計算負擔總計表
 2. 重劃前後土地分配清冊
 3. 重劃後土地分配圖
 4. 重劃前地籍圖
 5. 重劃前後地號圖
- 二、公告期間：自九十一年九月一日至九月三十日止公告三十日。
- 三、閱覽地點：新竹市香山區香美自辦市地重劃區重劃會會址暨香山區公所公告處。
- 四、前項公告之分配結果與實地指界交接土地面積如有不符，應依地籍測量結果釐正該土地分配清冊之面積或由本會辦理面積增減之地價補償。
- 五、土地所有權人對重劃分配結果有異議時，應於公告期間內以書面向本會提出異議申請，並副知新竹市政府。

新竹市香山區香美自辦市地重劃區重劃會
理事長：張建隆
住 址：新竹市香山區香山里美森街二十九號

